###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關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建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之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 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本章程乃僅供參考,並 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 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供股概要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ES ASIA LIMITED

#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供股概要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

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

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 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實 益擁有人之股份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有關

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Reignwoo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

件,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不可撤回承諾」

一節內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即就供股刊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

與供股之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 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指 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 指 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 [Reignwood] 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 東;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發行;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71,058,467股新股 「供股股份」 指 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0.335 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章程其他部份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 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 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刊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之 「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按本章程第5頁所載者生效: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 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 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 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以公告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42,116,934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710.584.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513,175,40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

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承諾將承購其保證配額

下合共91,229,7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建議將由本公司暫

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33%)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最高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7,3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供股概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合共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 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目前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 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 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 ARES ASIA LIMITED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義鈞先生

(又名「Robert La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35 港元發行最多 171,058,467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 57,300,000 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不設包銷安排,且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早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335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42,116,934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 最多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供股股份數目 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710.584.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 : 最多 513,175,401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

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Reignwood已承諾將承購其保證配額

供股股份數目 下合共91,229,7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建議將由本公司暫

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3.33%)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額外 79,828,704 股供股股份

最高集資額 : 最多約57,3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扣除開支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合共171,058,467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 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20 港元折讓約 20.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20.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0 港元折 讓約 20.14%;
- (iv)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92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4.4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9%;及

(vi)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美元(相當於約0.16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213,000美元(相當於約55,900,75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2,116,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5.02%。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供股公告前之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供股公告前之上一季度)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63港元,以及刊發有關香港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籌集26,300,000港元至67,200,000港元之8次供股之公告前最新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為27.08%)及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即52,700,000港元)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丹驊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及Reignwood之董事,彼已自願就批准供股(包括認購價)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 (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儘管供股將可能導致出現約6.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每股股份0.39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每股股份0.420港元之折讓,惟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 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 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 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 (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9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 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中國、英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192,465,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6.26%。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上述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供股作出審慎查詢。經考慮其法律顧問有關上述司法權區法例之建議後,董事整合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基於在該等司法權區將本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相關部門所規定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需採取之其他行動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規定以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兩名不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各自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不合資格股東		佔本公司股權之	
登記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加合士	1	200	0.000/
加拿大	1	200	0.00%
美國	1	212	0.00%

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訂有有關於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監管限制或規定,且澳洲及英國法律顧問表示,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項下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

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認為適宜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此外,根據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就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中國之海外股東而言,務請 閣下垂注以下聲明:

#### (a) 澳洲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D.2部項下之披露文件。其並無且毋須載列公司法項下規定須予載入披露文件之所有資料,亦未有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本章程所涉及之要約現正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及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小規模要約)文據2015/362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Small Scale Offers) Instrument 2015/362)在澳洲提呈。」

#### (b) 中國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欲投資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則有 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 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須 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 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 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

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 須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全面遵守適 用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 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儘管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 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 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 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 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 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 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接 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 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之任何税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 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經考慮供股(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數目及市值,以及委任指定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成本,董事會認為,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成本可能超過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 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 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

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res Asia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 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 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 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 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 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就本公司相信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 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倘本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 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請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res Asia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 額外供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 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知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 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考

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欲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視作無效。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其已繳交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其多繳之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其退還(不計利息)。

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 請股款發出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兑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 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 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 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 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 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 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 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Reignwood)承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Reignwood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則另作別論。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其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 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 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 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Reignwood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 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 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 函而引致之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上文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直接持有182,459,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3.3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Reignwood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Reignwoo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459,527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91,229,763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2,459,527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 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79,828,704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該股東對供股項 下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目前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 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 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Reignwoo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東	<b>你</b> . 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繁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日期 供股股份)		繁隨供股戶 (假設除 Reignw 不可撤回承 供股股份外,和 股東接納供股股	ood將根據 諾承購 既無合資格
	股份數目	и н <i>м</i> 1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W (H) ILL 27)	
Reignwood (附註1)	182,459,527	53.33	273,689,290	53.33	353,517,994	68.89	
公眾股東	159,657,407	46.67	239,486,111	46.67	159,657,407	31.11	
	342,116,934	100	513,175,401	100	513,175,401	100	

#### 附註:

- 1. 嚴彬博士持有Reignwood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彬博士被視為於Reignwoo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假設除Reignwood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 本公司專注發展毋須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內保留煤炭存貨之業務,並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進行業務。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的知識、其與市場供求兩方之聯繫以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營運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相宜價格獲取貨源,並按適當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客戶之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逐步改善其毛利率並減少虧損淨額(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比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2,67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850,000美元,限制了本集團提高貿易量之能力。

於日常煤炭貿易過程中,本集團動用其銀行融資額度及可用現金向供應商採購(包括支付訂金)煤炭,該等煤炭乃按「背對背」合約基準售予客戶,並以客戶銀行所發出之信用證或電匯結付。典型煤炭合約之價值由1,5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不等,所涉煤炭量介乎50,000公噸至150,000公噸。本集團將按合約價值相應預留所需財務資源及相關開支,供本集團承諾向其供應商作出之信用證額度或現金付款至本集團獲客戶付款或透過貼現票據收取款項期間所用,因而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向其供應商採購之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資源為本集團能否同時提高收益及利潤率之關鍵因素。現行經濟環境不穩可限制所得銀行貿易融資額度(在任何情況下均涉及財務費用),而有關貿易融資額度通常不會用以就向煤礦擁有人供應商支付現金訂金致使本集團可以較低價格物色及獲取煤炭供應來源等若干貿易安排提供資金。過去數月,本集團因現金資源限制不得已拒絕接受客戶之購買訂單。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需要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快速補充流動資金。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現金約52,7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具備更充裕現金可撥資煤炭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為其他商品提供資金,因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貿易實力,進一步提高其收益及溢利。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 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加強財務實力,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 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之 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57,300,000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52,700,000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0.308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7,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撥資本集團於日常煤炭貿易業務過程中買賣煤碳及其他商品,以提升其整體貿易能力,並將餘額約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行政及經

營成本)。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闡釋,本集團之貿易能力一般取決於可得財務資源之金額。董事會認為,鑑於所得款項淨額接近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之兩倍,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此顯著改善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買賣業務運用及尋求貿易融資。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涂或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所需而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 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規劃出現 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或未能滿足即將面臨之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 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進行。

####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一般 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驛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登載於聯交所相關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esasialtd.com)之文件內披露: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第41至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6/ltn20170726530 c.pdf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第50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669 c.pdf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第56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6/ltn20190726432 c.pdf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3/2019121300676 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2,42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美元

####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1,633
租賃負債	287

12,42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香港若干銀行授出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 55,623,000 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抵押及/或已擔保貸款或債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 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 0.0000033%; (ii) 1,000股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股份,佔 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 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 3,200,000 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 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中作出若干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Landway與本公司提交及交換事實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Landway進一步修訂其索賠陳述。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現有證據及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有關Landway索賠理據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 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 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更新業務自願公告所披露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已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a)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	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54,358	198,669	198,348	57,202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131 	(2,478)	(1,476)	(9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1	(2,478)	(1,476)	(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04仙	(0.72)仙	(0.43) 仙	(0.03) 仙

## (b) 資產及負債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	10	3	352	
流動資產	72,459	67,473	26,124	45,055	
資產總值	72,481	67,483	26,127	45,407	
非流動負債	_	_	_	154	
流動負債	61,223	58,703	18,823	38,040	
負債總額	61 222	58,703	10 022	29 104	
只良秘识	61,223	36,703	18,823	38,194	
資產淨值	11,258	8,780	7,304	7,213	
權益總額	11,258	8,780	7,304	7,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57,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24,290,000美元減少53.98%或67,09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000,000公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630,000公噸。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出現如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煤碳進口限制以及來自澳洲及印尼(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國家)之煤碳市價下跌等不利貿易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10,000美元,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30,000美元相比並無重大波動,此 乃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ii)因本集團積極議價及其煤碳貿易交易錄得較高毛利令毛利率有所改善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6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70,000美元減少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因票據貼現而產生之財務費用約為3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0,000美元減少70,000美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每月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5.60%,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但毛利率有所改善;(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財務費用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集中進一步改善其煤碳貿易交易之毛利率,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更有效控制成本,藉此減低其虧損淨額。鑑於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及全球經濟呈放緩跡象,本集團預期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煤碳進口限制及煤碳市價出現波動)或會持續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議題及貿易糾紛對其表現之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之變動做好準備。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行其煤碳貿易業務,尋求可靠且高質素之煤碳供應來源,讓其客戶從本集團之煤碳貿易業務中獲取最大價值。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以説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繁隨供股	九月三十日	繁隨供股	
	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經調整綜合	綜合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						
171,058,467股供股股份	7,213	6,795	14,008	0.021	0.02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13,000美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95,000美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 元將予發行之171,058,467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00,000美元)計算。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 0.021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7.213,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42,116,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0.027美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008,000美元及513,175,401股已 發行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42,116,93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 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171,058,467股供股股份)計 算。
- (v)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ax 傳具: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171,058,46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作為該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並無就此刊發審計、審閱或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 入投資通函 | (「**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 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 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 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 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説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 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 序以評估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 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撰;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之性質、與編撰備 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合適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 此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供股完成後
				供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假設除		(假設除
			根據供股	Reignwood 將		Reignwood 將
			將予發行之	根據不可撤回	供股完成後	根據不可撤回
			供股股份	承諾承購供股	之已發行股份	承諾承購供股
		於最後實際	(假設合資格	股份外,概無	(假設合資格	股份外,概無
		可行日期之	股東悉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東悉數接納	合資格股東接納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供股股份(如適用)總數	36,000,000,000	342,116,934	171,058,467	171,058,467	513,175,401	513,175,401
總面值(港元)	36,000,000.00	3,421,169.34	1,710,584.67	1,710,584.67	5,131,754.01	5,131,754.01

附註:假設除Reignwood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 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訂立現時/未來放 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可行日期所 已發行股份

持有之 權益總額之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ignwoo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好倉)

附註:嚴彬博士持有Reignwood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彬博士被視為於Reignwoo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本公司提出之持續法律索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末期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或遭提起並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 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 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及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授權代表 嚴丹驊女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梁珮琪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619室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ACS, ACIS)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619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9.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賴義鈞先生香港九龍

(又名「Robert Lai」)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顏興漢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楊建邦先生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 (b) 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下文9(d)一節所披露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619室。

#### (c)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嚴丹聯女士(「嚴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章程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中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嚴女士目前為Reignwood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所擁有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維繫與銀行夥伴之關係、在中國境外實現Reignwood之策略願景以及在過去五年管理歐洲投資組合。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

賴義釣先生(又名「Robert Lai」)(「賴先生」),53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民國逢甲大學並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5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華彬投資(中國)有限公司(Reign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投資部之副總監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張先生」)**,64歲,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顏先生」)**,62歲,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合夥人。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楊先生」),46歲,現時為GSS Energy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SS Energy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GSS Energy Limited兩間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 (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為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 年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管理層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 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 擬訂服務合約。

##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 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 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5. 約東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章程具有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三「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本章程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及
- (iv) 本附錄三「7.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